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067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0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山水30高地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山水西段25-1地號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73076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X001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6日府財開字第1090705114號函及同年12月3日府財開字第109070623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6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

110/01/25

1100005552